

证券代码：872211

证券简称：润和催化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的制定已经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行为，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人。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

权。

第二章 董事会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提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负责投资者关系总体的管理工作；
- (十五)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

(十八)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

(十九)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七条 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负责检查考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落实、运行情况。

第九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重大事项需报股东会批准。

(一)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批准权限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权限执行。

(二) 董事会对除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之外的对外担保的批准权限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权限执行。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批准权限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权限执行。

董事会应当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具体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审批程序及法律责任等内容。对外担保制度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会决

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三）董事会批准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权限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由总经理负责审批。

上述未达到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和未达到《公司章程》、相关法律规定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以及依据公司章程关于总经理职权规定由总经理批准或总经理授权下属相关职能部门决定的事项，不属于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但董事会、股东会认为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除外。

（四）董事会批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权限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上述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第三章 董事长及其职权

第十一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投票选举产生，董事长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并督促各项经营、管理等制度、事务的落实；

(六) 保证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敦促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

(七)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八)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九) 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1/2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内(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

第四章 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规范董事会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以专人、预付邮资函件、电子邮件或者以书面传真方式进行通知。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会议通知。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

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十六条 定期会议的提议程序，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定期会议的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第十八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按照本议事规则第十七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确定是否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若确有必要的，应当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应当于会议召开日三日以前以专人、预付邮资函件、电子邮件或者以书面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五章 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指定的其他地点。

公司董事会将设置会场，原则上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召开会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董事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会议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收到的表决文件、签署的会议记录等文件的原件的扫描件（原件随后邮寄）等有效证明文件，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二条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总经理和监事列席董事会议，必要时副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董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

- (一)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二) 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二十六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对议案采取一事一议的表决规则，即每一议题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一项议案未表决完毕，不得审议下项议案。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先行发送参会董事已签字的表决文件、会议记录等文件的扫描件（随后邮寄原件）的方式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二十九条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董事决策时参考，但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该兼任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三十二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董事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三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董事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第三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授权其他董事出席的由被授权人代为签署并注明代理关系。不同意会议决议或弃权的董事也应当签名，但有权表明其意见。

由出席会议的所有董事分别签字同意的书面决议，应被视为与一次合法召开的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同样有效。该等书面决议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组成，而每份经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签署。一项由董事签署或载有董事名字及以电报、电传、邮递、传真或专人送递发出的公司的决议应被视为一份由其签署的文件。该决议应于最后一名董事签署当日开始生效。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六章 会议记录及其他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在会议记录上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

的票数)。

第三十八条 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和准备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纪要的起草工作。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即由公司相关部门贯彻落实。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会议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

对具体落实中违背董事会决议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个人责任。

每次召开董事会，由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相关人员提出质询。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的决议如果违反《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违反《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经济损失的，在表决该项决议时表示同意或弃权的董事应负连带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明确表示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所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议事规则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原则一致；若有任何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本议事规则：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议事规则有关条款与之相抵触的；

（二）股东会决定修改；

（三）董事会决定修改。

第四十六条 在本议事规则中，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以外”、“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订和解释。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